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说明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三、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公允性

(一)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井村东港301号

4.法定代表人:支民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承接(修、试)四类级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电气工程;施工、安装;电力自动化工程安装、调试;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械、机电设备、电力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电力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建筑材料的销售;研发、电力、热力的供应;电力控制设备、船用电器、仪器仪表、电源元件的制造、加工;园林绿化的工程的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71.60%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红豆电力总资产62,800.09万元,净资产23,606.64万元,营业收入34,802.17万元,净利润3,118.31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红豆电力总资产68,991.09万元,净资产25,104.33万元,营业收入19,980.97万元,净利润1,497.69万元

10.关联方关系介绍:红豆电力为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国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名称: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井村东港301号

4.法定代表人:支民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承接(修、试)四类级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电气工程;施工、安装;电力自动化工程安装、调试;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械、机电设备、电力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电力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建筑材料的销售;研发、电力、热力的供应;电力控制设备、船用电器、仪器仪表、电源元件的制造、加工;园林绿化的工程的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71.60%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红豆电力总资产62,800.09万元,净资产23,606.64万元,营业收入34,802.17万元,净利润3,118.31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红豆电力总资产68,991.09万元,净资产25,104.33万元,营业收入19,980.97万元,净利润1,497.69万元

10.关联方关系介绍:红豆电力为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国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名称: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井村东港301号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公允性

1.公司名称: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井村东港301号

4.法定代表人:支民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承接(修、试)四类级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电气工程;施工、安装;电力自动化工程安装、调试;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械、机电设备、电力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电力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建筑材料的销售;研发、电力、热力的供应;电力控制设备、船用电器、仪器仪表、电源元件的制造、加工;园林绿化的工程的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71.60%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红豆电力总资产62,800.09万元,净资产23,606.64万元,营业收入34,802.17万元,净利润3,118.31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红豆电力总资产68,991.09万元,净资产25,104.33万元,营业收入19,980.97万元,净利润1,497.69万元

10.关联方关系介绍:红豆电力为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国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名称: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井村东港301号

4.法定代表人:支民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承接(修、试)四类级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电气工程;施工、安装;电力自动化工程安装、调试;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械、机电设备、电力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电力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建筑材料的销售;研发、电力、热力的供应;电力控制设备、船用电器、仪器仪表、电源元件的制造、加工;园林绿化的工程的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71.60%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红豆电力总资产62,800.09万元,净资产23,606.64万元,营业收入34,802.17万元,净利润3,118.31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红豆电力总资产68,991.09万元,净资产25,104.33万元,营业收入19,980.97万元,净利润1,497.69万元

10.关联方关系介绍:红豆电力为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国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名称: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井村东港301号

4.法定代表人:支民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承接(修、试)四类级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电气工程;施工、安装;电力自动化工程安装、调试;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械、机电设备、电力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电力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建筑材料的销售;研发、电力、热力的供应;电力控制设备、船用电器、仪器仪表、电源元件的制造、加工;园林绿化的工程的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71.60%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红豆电力总资产62,800.09万元,净资产23,606.64万元,营业收入34,802.17万元,净利润3,118.31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红豆电力总资产68,991.09万元,净资产25,104.33万元,营业收入19,980.97万元,净利润1,497.69万元

10.关联方关系介绍:红豆电力为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国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名称: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井村东港301号

4.法定代表人:支民

红豆电力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柬埔寨工厂配电工程,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

该批设备产线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参照市场同期同类商品价格协议确定,最终以按照协议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名称:配电工程

买方: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A.低压配电箱

(1)总金额:2,200万元

(2)交货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月

(3)结算方式和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付30%,发货后6个月再付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6个月付30%,验收合格后满18个月付10%。买方以电汇形式支付货款,每批货物装船之后5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相关文件提供给买方。

B.低压配电箱

(1)总金额:4,700万元;其中低压配电箱系统1,600万元,大车间配电系统3,200万元。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不影响交付其他设备安装的情况下完成。

(3)结算方式和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工程量的90%进度,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的85%,审计合格后付至95%,5%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问题付清。买方以电汇形式支付货款,每批货物装船之后5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相关文件提供买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双方商定技术协议执行。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按双方商定的技术协议在买方工厂验收。

四、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卖方负责包装,包装完好无损,包装物不回收。

五、交货方式及地点:根据买方计划发货指定港口,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不得转船分批装运。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推动柬埔寨工厂的建设,有效保障工厂投产顺利推进,为项目尽早投产创造有利条件,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是为保障柬埔寨工厂顺利投产需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合理,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是为保障柬埔寨工厂顺利投产需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留机构无异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一)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江苏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2年4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8.5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9亿元人民币。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10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734,416.84万元,贷款余额为5,000.77万元,承兑汇票余额16,789.167万元。

(二)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港特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1年11月,公司向柬埔寨西港特区向柬埔寨西港特区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150美元/平米,租期30年,物业管理费(租电)每月0.044美元/平米,总价约890万美元(不含税),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2年2月,本公司与红豆股份签订协议,拟将本公司持有的无锡红豆运装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红豆股份,转让价格为443.62万元。2022年3月4日,运动装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告日不再持有运动装公司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无锡红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风电”)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2年7月,公司以现金受让红日风电20%股权(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30万元),截至目前,红日风电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90万美元和1448.62万元(不包括股东大会已审议的金额)。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琴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军主持。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在柬埔寨投资建设性能于产能项目,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与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电力”)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6,900万元,包括低压配电箱2,200万元,大车间配电系统1,600万元,大车间供配电系统3,2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在柬埔寨投资建设性能于产能项目,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与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电力”)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6,900万元,包括低压配电箱2,200万元,大车间配电系统1,600万元,大车间供配电系统3,2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截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5%以上的,已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型下的标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井村东港301号

4.法定代表人:支民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承接(修、试)四类级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电气工程;施工、安装;电力自动化工程安装、调试;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械、机电设备、电力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电力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建筑材料的销售;研发、电力、热力的供应;电力控制设备、船用电器、仪器仪表、电源元件的制造、加工;园林绿化的工程的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71.60%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红豆电力总资产62,800.09万元,净资产23,606.64万元,营业收入34,802.17万元,净利润3,118.31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红豆电力总资产68,991.09万元,净资产25,104.33万元,营业收入19,980.97万元,净利润1,497.69万元

10.关联方关系介绍:红豆电力为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国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名称: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